

新光金控公佈 2017 年第四季營運成果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舉辦 2017 年第四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 201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12.2 億元；合併綜合淨利較 2016 年成長 58.1% 達 205.1 億元。總資產規模達 3.4 兆元，較 2016 年底成長 7.2%。合併股東權益為 1,559.7 億元，較 2016 年底增加 15.0%；每股淨值為 13.87 元
- 新光人壽合併稅後淨利達 69.7 億元，合併綜合淨利較 2016 年成長 79.4% 達 167.7 億元。合併股東權益較前一年底提高 23.1% 至 908.0 億元。初年度保費為 1,109.6 億元，市佔率為 8.8%；負債成本自 2016 年底之 4.37% 降低至 4.23%
- 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40.6 億元，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收入分別較 2016 年成長 4.7% 及 3.7%。全年度淨利差及存放利差分別為 1.57% 及 1.96%，皆維持良好水準。資產品質穩健，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24% 及 488.29%
- 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皆優於法令規定，金控 CAR 為 117.7%、人壽 RBC 為 257.4%、銀行 BIS 為 13.1%、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0.4%

新光人壽：負債成本下降 股東權益提升

新光人壽 201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69.7 億元，合併綜合淨利較 2016 年成長 79.4% 達 167.7 億元。合併股東權益為 908.0 億元，較 2016 年底提升 23.1%，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改善 110.8 億元。

2017 年初年度保費為 1,109.6 億元，市佔率為 8.8%。持續銷售台、外幣終身險以降低負債成本，負債成本較 2016 年底降低 14 bps 至 4.23%，降幅優於全年目標。受惠於強勢台幣及保戶需求，外幣保單銷售金額較 2016 年成長 118.9% 達 520.4 億元，佔初年度保費比重 46.9%，該類商品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，同時無須承擔避險成本。

新光人壽增持海外固定收益部位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海外固定收益投資金額逾 1.4 兆元，資金主要佈局北美投資等級公司債、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債及國際板債券。為提升經常性收益，新光人壽持續佈建以 FVOCI 評價之高殖利率股票，2017 年全年國內外現金股利收入約 105 億元。2017 年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為 3.98%；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3.92%，較 2016 年提升 12 bps。

展望 2018 年，新光人壽精實自有通路及發展夥伴多元通路，著重外幣險及保障型商品銷售，以控管避險成本、獲取穩定利差益及堆疊新契約價值。數位服務方面，將持續推動 e 服務平台、客戶自主服務及電子保單等數位服務，預計網路會員數及交易量雙位數成長，並運用智能客服，提升服務效能及客戶滿意度。投資方面，掌握升息趨勢，提高新錢及再投資收益率，同時佈局高殖利率股票，以穩定經常性收益。此外，新光人壽計劃於第二季底前設立新通路「人生設計所」，提供生涯規劃、商品諮詢及數位化工具自主服務，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開發潛在客戶。

新光銀行：核心業務穩健 強化財管獲利

新光銀行 2017 年稅後淨利為 40.6 億元，提存前獲利較 2016 年成長 6.2% 至 71.9 億元。受惠於放款成長，淨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.7% 達 111.9 億元。

2017 年放款餘額達 5,348.2 億元，較 2016 年底成長 5.2%，消金放款為主要成長動能，全年成長 9.8%，其中房貸與個人信貸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0.4% 及 11.8%。由於資金成本控管得宜，第四季淨利差較前一季提升 3 bps 至 1.58%，存放利差為 1.96%，與前一季相若。資產品質穩定，第四季逾放比與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24% 及 488.29%。

財富管理收入較 2016 年成長 3.7% 至 20.5 億元，基金與海外有價證券銷售動能強勁，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4.9% 及 83.7%，佔財富管理收入 45.5%。2018 年財富管理收入目標雙位數成長，將積極銷售外幣保單，以提高收續費收入，亦將持續招募資深理專，以精進客戶服務品質並提高理專平均產值。

展望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落實策略目標：

- 調整收益結構，厚植成長動能
- 強化資金運用，注重法遵風控
- 結合金控資源，深化整合綜效
- 開發新業務、新通路、新市場
- 善盡企業責任，強化公司治理

聲明：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